



《明燈》



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。

詩篇 119:105

如何享受信仰 (二)

江偉偉傳道

三、你要重視與肢體的關係，學習分享苦樂，才是享受信仰



林前十二 26 與弗六 19-20 提及信徒也是肢體的關係，享受肢體的關係也就享受信仰。曾經有人問過：既然信耶穌就可以得永生，那我可以不返教會，獨個兒在家中唱歌、靈修及讚美神嗎？聖經從沒有這方面的教導，只有更多提及信徒

群體生活的教導。你看看使徒保羅，他的一生幾乎盡在門徒的陪伴中度過；甚至多次要求其他門徒為他祈禱。保羅如此渴望，讓他與遠處的肢體相交。何況我們呢？除了好行為能使人認出我們是信耶穌之外，還有一個途徑，就是彼此相愛。「……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十三 35)

所以，一個不返教會的信徒，就算可以經歷神，但絕不能經歷信仰的全部，享受不了信仰。剛才不返教會的問題，你已有了答案沒有？

大家有沒有聽過一句俗語：獨食難肥？得到食物，吃了下去，照理就會有正常的結果，身體健壯。但為何獨食難肥呢，即享受不了食物的正常結果，因為沒有與別人分享。如果想吃得開心一點，更有滿足感，與人分享你的食物是一個相當好的方法。同樣，信仰也一樣。與人分享你的信仰，才是享受信仰。

最後一點，是修煉外功多一點。

四、你要學習與人分享信仰，領人歸主，才是享受信仰

將太廿八 19-20 說得淺白與簡單一點，就是與人分享信仰。透過分享信仰，你會看到在你生命中的信仰，在他人身上亦發揮功效，這位神是真的！在傳福音的過程，你會看到神如何使你從一個膽怯的人變為勇敢的人；我們只是一個普通人，竟可以參與神的工作。有人不喜歡傳福音，但是，如果我們清楚感受到以上的三點：信仰的真實與可貴，不單有永生，亦確切經歷信仰對你個人的改變，你又真正享受到基督徒群體的快樂，你很難不願意去傳福音。如果不是如此，倒不如到深山野嶺居住算了。所以傳福音也是經歷神的途徑。

如果我們說享受信仰的意思只是在有需要時，信仰可以幫助我，例如祈禱靈驗等，那信仰變成了你的工具，有需要時才用得上的。信徒要有靈修、生命的反省、群體的敬拜與傳福音加在一起才是較整全的信仰。如果你將信仰只局限於有事的時候祈禱，無事的時候就甚麼也不想、不做，這樣怎可能享受信仰。所以，如果你要享受信仰，可回應以下四方面的問題：1.最近你有與神親近的習慣嗎？請分享當中的感受。2.你是一個慣於表達自己，與肢體分享你感受的人嗎？怎樣才可做到呢？3.教會的肢體在你的心中重要嗎？怎樣可幫助我們建立親密的關係？4.請分享你傳福音時經歷神的見證。若沒有，可怎樣辦到？

哈拿的教育

吳凌雲姊妹

在撒母耳記上的開始，記下了婦人哈拿禱告蒙應允得子的事。這孩子便是撒母耳。撒母耳斷奶便被母親帶到耶路撒冷終生奉獻給耶和華。記載了撒母耳的出生後，聖經穿插了祭司以利兩個兒子的成長。在 2 章 25 至 26 節這樣描述以利兩個兒子及撒母耳：「25 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」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。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」祭司的兩個孩子雖然在父親身邊學習事奉，認識聖經，他們卻沒有遵行神的教導，得罪神。相反撒母耳沒有在父母身邊，仍然學懂愛神。兩種不同的成長，兩種不同的信仰生命。

作為兩孩之母，經常思想如何教養孩童成長，才可以榮神益人。坊間有不少教育的秘笈，成功作育英才的故事，總是令人憧憬，對教育孩子滿有盼望。然而，回歸每天基本生活，面對每個獨特的孩子，他們學習的挑戰、生活瑣事、同儕的比較、家庭其他的問題等等，總會迷失自我，培養孩子成長真不容易，而目標仍逐漸與社會相近。然而，哈拿的教養提醒我，她留給撒母耳的教育其實簡單直接，便是堅持禱告得子以及將孩子全然奉獻上帝。無論任何情況，堅心倚靠上帝，將孩子的生命獻予神，交給上帝管理及教養。孩子年幼時希望她健康成長。長大後，又想培養她們擁有多一點良好的品格，多一點良好的學習態度。接著，我又期望她們能有多一點點智慧或才可以發揮……但如果上帝今天只能賜您的孩子一種優點，您會選什麼？

「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神同行」希望我能堅持禱告。